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大學部(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2年03月22日 111 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通識(一)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通識(一)海洋文明發展/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通識(二)生命與倫理/2/2 核心通識(二)在地文化探源/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通識(三)創意與創新/2/2 核心通識(三)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u>(5 大課群至 少任選 3 課 群)</u>	博雅通識/2/2 臺灣文學賞析、散文與生活、小說與人生、現代詩欣賞、通俗文學與流行文化、經典名著導讀、唐詩之美、文學導讀與創作、文學與電影、華語流行歌詞欣賞與寫作、台灣海洋文學、飲食文化與文學、視覺藝術美學導論、繪畫藝術與實踐、現代藝術理論與賞析、公共藝術空間美學、影像理論與創作、書法藝術、攝影藝術、認識電影、藝術導覽與解說實務、西方音樂的軌跡、音樂美學初探、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音樂賞析、基礎數位音樂實作、音樂表演理論與實務、讀劇與演劇、戲劇賞析、藝術與美感探索、文學與影像解讀、創意美感、創意故事影響力、設計思考、詩詞數位應用與實作、自主學習課程-人文、文化體驗與藝術實踐*、故事創作與文案設計*、環境美感與實踐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2/2 現今科技議題、水資源與環境、永續發展導論、生命科學概論、生活中的化學科技、生活中的智慧科技、地球科學概論、多媒體科技概論、安全衛生概論、奈米科技與生活、近代科技概論、科技史、科技與生活、科普閱讀寫與做、科學傳播概論、海洋生物多樣性、光電科技概論、能源與生活、健康促進與生活實踐、飲食安全與保健、資訊素養與倫理、漫談人工智慧、臺灣地理環境與資源、諾貝爾科學桂冠、環境資源與保育、Python 資料分析實作、自主學習課程-科技、設計思考-食漁教育*、海洋流言終結者*、科技農業概論*、海洋能源概論*、大數據資料分析實作、智慧物聯網程式設計實作、智慧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實作、商務網站程式設計實作、科學行銷概論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2/2 溝通與表達、人權與弱勢關懷、公民意識與道德實踐、心理學與教育、民主與法治、休閒生活與教育、投資理財規劃、性別文化與社會、法律與生活、社區長照關懷、社區營造與在地連結、科技與社會、風險社會危機管理、弱勢者教育、區域發展與社會、情感與親密關係、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媒體素養、智慧財產權法、資訊倫理與法律、管理與知識經濟、憲法與人權、行銷與生活、社會學與當代社會、易經管理思維、婚姻與家庭、服務學習、廣告與創意生活、運動休閒與健康、資訊安全、生涯規劃、自主學習課程--社會、區域振興與社會創新*、社會變遷與法治*、台灣文化導覽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2/2 台灣社會與文化、近代西方文明史、中國文明發展史、台灣古蹟與歷史、世界文化史、南台灣歷史與文化、先哲管理思維、世界遺產導覽、人類文明史、邏輯思維、應用倫理學(應用倫理學-工程倫理)、哲學基本問題、自主學習課程-歷史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2/2 日本文化與台日關係、世界風情、全球化的挑戰與因應、全球化與兩岸關係、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服務創新、東南亞文化與社會、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越南語與越南文化、韓國文化的認識、自主學習課程-全球、全球議題與趨勢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	系專業選修	至少應修學分數：42 學分數	民法/3/3			商用基礎數學/3/3			保險電子商務/3/3			風險管理整合服務/3/3			社會保險/3/3			金融市場/3/3			保險資訊/3/3			風險控制/3/3			壽險數學/3/3			智慧科技/3/3			個體經濟學/3/3			總體經濟學/3/3			風險理財規劃/3/3			智慧商務導論/3/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系專業選修 風險管理學程									金融風險/3/3 財務數學/3/3 應用機率/3/3 統計專題/3/3 高等統計學/3/3 應用統計分析/3/3 商用套裝軟體/3/3 進階商用軟體/3/3 風險分類技術/3/3 產險資料分析/3/3 期貨與選擇權實務/3/3 資產證券化評價與風險分析/3/3 風險管理與保險寒期實習/1/1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案實習/2/2			壽險實務/3/3 產險實務/3/3 巨災風險管理/3/3 不動產風險管理/3/3 風險預警與監理/3/3 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3/3 風險管理與保險決策支援系統/3/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期實習/9/9 風險管理與保險暑期實習/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系專業選修 保險金融學程									管理數學/3/3 產險數學/3/3 產業分析/3/3 運輸保險/3/3 保險金融市場/3/3 責任及意外保險/3/3 再保險理論及實務/3/3 產險核保理賠與實務/3/3 國際反洗錢案例研討/3/3 風險管理與保險寒期實習/1/1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案實習/2/2			壽險實務/3/3 產險實務/3/3 保險行銷/3/3 財務模型與應用/3/3 投資型保險商品/3/3 健康與傷害保險/3/3 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3/3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3/3 風險管理與保險暑期實習/3/3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期實習/9/9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58 學分，選修 42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

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表。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應分別選修二學程,其中主學程應修滿 5 門課,副學程應修滿 3 門課,「校外實習」得列為任一學程課程。

(2)每學期修讀外系課程不超過 6 學分。

(3)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為畢業前必須取得本系「畢業門檻採認表」之任 1 項及格證書或成績方得畢業(以就學後取得證書才可承認)。

(4)承認外系課程 15 學分;如修畢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則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